

非真正強制？不完全自主？： 臺灣愛滋篩檢法制之實證檢討與改革*

林欣柔**

<摘要>

本文利用質性訪談公衛人員與感染者權益保障會專家，描述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為法源依據之愛滋篩檢執行實況。本文發現：1. 法律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檢查」，實際上為受檢對象「應接受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檢查」；2. 役男、軍官、士官、常備兵之強制篩檢非由法律授權之主管機關執行，藥癮、性病病人、新生兒等強制篩檢對象仰賴由健康照護者以較為尊重受檢人自主權的方式進行篩檢；3. 衛生機關主要對警方查獲之毒品或性交易嫌疑犯及接觸者執行強制篩檢，但因規範體系紊亂導致執行者對法令理解多元，且有無法直接強制的現實，公衛人員為避免紛爭、達成考評目標，亦迴避以處罰緩之間接強制手段達成目的，偏好柔性勸導策略，形成非真正強制亦不完全自主的愛滋篩檢實況。針對特定族群進行愛滋強制篩檢有利益不明、偽高風險族群、事實上不能等缺陷，並非達成重大公衛利益之適當、必要手段，建議應揚棄強制篩

* 本文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之一（MOST 103-2410-H-182 -025 -MY2），感謝科技部的支持。本文經兩位匿名審稿委員不吝提供寶貴意見，使訪談資料的呈現與研究主題間的連結更加明確，作者收穫良多，對兩位委員的細心斧正，作者深表謝忱。謹以此文感謝撥冗接受訪談的衛生人員與專家及提供協助的中央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

**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法學博士。E-mail: shinrou@mail.cgu.edu.tw。

• 投稿日：09/28/2017；接受刊登日：03/23/2018。

• 責任校對：許凱翔、余瑋迪、顏良家。

• DOI:10.6199/NTULJ.201812_47(4).0001

檢，確立公共衛生愛滋篩檢計畫以經諮商及同意之選擇加入模式為原則，並積極消除妨礙個人自願接受篩檢之因素，包括篩檢後對自我資訊控制權之喪失、遭受歧視及刑事處罰之風險，使主管機關政策性篩檢計畫能發揮發現潛在感染者之最大效益。

關鍵詞：愛滋病、愛滋病毒、檢測、篩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身體自主權

◆目次◆

- 壹、動機與問題提出
- 貳、臺灣愛滋病毒篩檢法制架構與問題
 - 一、法源與政策沿革
 - 二、規範特徵
- 參、愛滋篩檢執行實況
 - 一、研究方法
 - 二、訪談結果
 - 三、訪談發現分析
- 肆、愛滋篩檢法制之改革
 - 一、揚棄強制篩檢
 - 二、確立公衛愛滋篩檢計畫以選擇加入模式為原則
 - 三、消除妨礙個人接受篩檢之因素
- 伍、結論